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6-118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信达债权转让款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9月，公司与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集团”）签署了《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西金兴大酒店之附条件生效的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约定：以115,770,500元的价格将公司所持山西金兴大酒店转让给振兴集团。该《转让协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12月，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信达”）签订《债权转让合同》。约定：公司将《转让协议》下公司对振兴集团享有的全部债权（115,770,500元）转让给深圳信达。该《债权转让合同》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信达债权转让款115,770,500元。自此，公司与深圳信达关于转让因出售山西金兴大酒店而对振兴集团形成的债权而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履行完毕。随后，公司将与振兴集团办理移交手续。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